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肉品、家禽與乳製品
永續會計準則

徵求意見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法團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準則委員會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有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

生效日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目錄

簡介	4
永續會計準則之概述	4
準則之使用	5
行業描述	5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6
溫室氣體排放	9
能源管理	12
水管理	14
土地使用及生態影響	18
食品安全	21
動物生產中抗生素之使用	24
勞工健康與安全	26
動物照顧及福利	28
動物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影響	30
動物與飼料來源取得	33

簡介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永續會計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ICS®）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包括：

1. **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2. **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3. **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4. **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
5. **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作為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施行之一部分之個體應考量攸關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應用指引。

對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個體而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對所有行業準則之使用建立適用之指引，且被視為準則之一部分。除行業準則所包含之技術協定另有規定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中之指引適用於行業準則中之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編製及表達。

歷來，「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之觀念架構」訂定指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制定永續會計準則之作法之基本觀念、原則、定義及目的。

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意圖協助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揭露主題與其業務攸關，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一般而言，個體應使用特定於其主要行業（如永續行業分類系統[®]所辨認）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惟重大業務分屬數個永續行業分類系統[®]行業之公司應參考額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所包含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投資者可能有用者。惟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於報導個體。

行業描述

肉品、家禽與乳製品行業生產未加工及加工之畜產品，包括肉品、蛋類及乳製品，供人類及動物食用。重要活動包括動物之飼養、屠宰、加工及包裝。該行業之最大個體具國際營運，且個體垂直整合之程度因生產之動物類型而異。行業中之大型營運者通常依賴合約或獨立農民供應動物，且可能對其營運有不同程度之控制。該行業主要銷售產品予加工食品行業以及將製成品配銷至主要終端市場（包括餐廳、家畜及寵物飼料消費者，以及雜貨零售商）之零售配銷商。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1 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	量化	公噸(t)二 氧化碳當 量	FB-MP-110a.1
	對管理範疇1 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排放減量目標以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之討論	討論及 分析	不適用	FB-MP-110a.2
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 (GJ)，百 分比(%)	FB-MP-130a.1
水管理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量化	千立方公 尺 (1,000m ³) ，百分比 (%)	FB-MP-140a.1
	水管理之風險之描述，以及對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及實務之討論	討論及 分析	不適用	FB-MP-140a.2
	與水質許可、標準及法規相關之未遵循事件數量	量化	數量	FB-MP-140a.3
土地使用及生態影響	動物墊料及糞便之產生量，依養分管理計畫管理之百分比	量化	公噸(t)， 百分比 (%)	FB-MP-160a.1
	依保育計畫標準管理之牧場及放牧地之百分比	量化	按公頃計 算之百分 比(%)	FB-MP-160a.2
	來自圈養動物飼養營運之動物性蛋白產量	量化	公噸(t)	FB-MP-160a.3
食品安全	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FSI)查核，就(a)重大不合格及(b)輕微不合格之(1)不合格比率及(2)相關改正行動比率	量化	比率	FB-MP-250a.1
	經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FSI)之食品安全認證計畫認證之供應商場所之百分比	量化	百分比 (%)	FB-MP-250a.2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1)公布召回之次數及(2)召回之產品總重量 ¹	量化	次數，公噸(t)	FB-MP-250a.3
	對禁止進口個體產品之市場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B-MP-250a.4
動物生產中抗生素之使用	接受(1)醫療重要抗生素及(2)非醫療重要抗生素之動物生產百分比,按動物類型	量化	按重量計算之百分比(%)	FB-MP-260a.1
勞工健康與安全	就(a)直接員工及(b)約聘員工之(1)總可記錄事故比率(TRIR)及(2)死亡率	量化	比率	FB-MP-320a.1
	對評估、監控及緩解急性與慢性呼吸道健康狀況所作之努力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B-MP-320a.2
動物照顧及福利	未使用母豬狹欄所生產之豬肉百分比	量化	按重量計算之百分比(%)	FB-MP-410a.1
	非籠飼殼蛋之銷售百分比	量化	百分比(%)	FB-MP-410a.2
	經第三方動物福利標準認證之產量之百分比	量化	按重量計算之百分比(%)	FB-MP-410a.3
動物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影響	來自實施保育計畫標準之供應商之家畜之百分比	量化	按重量計算之百分比(%)	FB-MP-430a.1
	經驗證符合動物福利標準之供應商及合約生產場所之百分比	量化	百分比(%)	FB-MP-430a.2
動物與飼料來源取得	來自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動物飼料之百分比	量化	按重量計算之百分比(%)	FB-MP-440a.1
	與位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生產者簽訂合約之百分比	量化	按合約價值計算之百分比(%)	FB-MP-440a.2
	對管理氣候變遷所帶來之飼料取得及家畜供應之機會與風險之策略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B-MP-440a.3

¹ FB-MP-250a.3 之註—揭露應包括值得注意之召回之描述，諸如影響大量產品或與嚴重疾病或死亡有關之召回。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加工及製造場所之數量	量化	數量	FB-MP-000.A
動物性蛋白產量，按類別劃分；外包百分比 ²	量化	不同，百分比(%)	FB-MP-000.B

² FB-MP-000.B 之註—動物性蛋白產量之類別可基於動物（例如雞肉、豬肉、牛肉）及/或產品類型（例如牛奶、殼蛋）。衡量單位應適合動物或產品類別（例如公噸、頭數、加侖）。

溫室氣體排放

主題彙總

肉品、家禽與乳製品行業自畜殖及能源密集之工業流程產生重大範疇1溫室氣體（GHG）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導致氣候變遷，且因氣候變遷之減緩政策，使肉品、家禽與乳製品之個體產生額外之監管遵循成本及風險。該行業之大部分排放直接來自動物本身腸道發酵而釋放甲烷，以及來自糞便儲存及加工。來自飼養及生產家畜之直接排放占所有來源釋放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重大比例。目前，此等排放源未受到廣泛管制，此對該行業帶來有關未來溫室氣體法規之不確定性。此行業之個體亦使用大量化石燃料滿足能源需求，因而產生額外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並增加對監管風險之暴險。未來之排放法規可能導致額外營運或遵循成本。藉由實施新技術捕捉動物排放並重視能源效率，個體可於降低監管風險及波動之能源成本之同時亦限制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

FB-MP-110a.1.範疇1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

- 1 個體應揭露其排放至大氣之京都議定書所涵蓋之七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及三氟化氮（NF₃）之範疇1溫室氣體（GHG）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
 - 1.1 所有溫室氣體之排放應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進行彙整及揭露，並依已發布之100年時間區間之全球暖化潛勢（GWP）值計算。迄今，全球暖化潛勢值之較佳來源係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2014年版）。
 - 1.2 總排放量係指計入抵換、信用額或其他減除或補償排放之類似機制前，排放至大氣中之溫室氣體。
- 2 範疇1排放應依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RI/WBCSD）於2004年3月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以下簡稱「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修訂版）」所包含之方法論定義及計算。
 - 2.1 可接受之計算方法論包括以「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為參考基礎，但提供額外指引（諸如特定行業或區域之指引）者。其例包括：
 - 2.1.1 國際航太環境組織（IAEG）所發布之「航太行業溫室氣體報導指引」；
 - 2.1.2 美國環境保護署（EPA）所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指引：固定燃燒源之直接排放」；
 - 2.1.3 印度溫室氣體盤查計畫；

- 2.1.4 ISO 14064-1；
- 2.1.5 國際石油行業環境保護協會（IPIECA）所發布之「石油行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指引（2011年第2版）」；及
- 2.1.6 環境保護個體（EpE）所發布之「廢棄物管理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化議定書」。
- 2.2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應依個體合併其財務報導資料之作法被彙整及揭露，其通常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所定義之「財務控制」法及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CDSB）發布之「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之環境與社會資訊報導架構」中REQ-07「組織邊界」所述之作法一致。
- 3 個體可討論其排放量自前一報導期間之任何變動，包括該變動是否係導因於排放減量、撤資、收購、併購、產出之變動或計算方法論之變動。
- 4 在目前向碳揭露專案（CDP）或其他個體（例如，國家監管揭露計畫）報導溫室氣體排放所使用之範圍及彙整作法不同之情況下，個體可揭露該等排放。惟主要揭露應係根據前述指引揭露。
- 5 個體可討論其排放量揭露之計算方法論，諸如資料是否來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工程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

FB-MP-110a.2.對管理範疇1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排放減量目標~~—~~以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其管理範疇1溫室氣體（GHG）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
- 1.1 範疇1排放應依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RI/WBCSD）於2004年3月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以下簡稱「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修訂版）」定義。
- 1.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包括京都議定書所涵蓋之七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及三氟化氮（NF₃）。
- 2 個體應討論其排放減量目標並針對該等目標分析其績效，包括下列項目（若攸關時）：
- 2.1 排放減量目標之範圍（例如，總排放量中適用該目標之百分比）；
- 2.2 目標究係採絕對基礎或強度基礎；若係強度基礎目標，應提供其指標分母；
- 2.3 相對於基準年之減量百分比，基準年係就排放減量目標之達成而評估排放量之第一年；

- 2.4 減量活動之時間表，包括起始年、目標年及基準年；
 - 2.5 為達成目標之機制；及
 - 2.6 目標或基準年排放量已經或可能被追溯重新計算，或目標或基準年已被重設之任何情況。
- 3 個體應討論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所需之活動及投資，以及可能影響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之任何風險或限制因素。
 - 4 個體應討論其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之範圍，諸如是否因不同業務單位、地理區域或排放源而不同。
 - 5 個體應討論其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是否與排放限制或排放報導基礎之計畫或法規（例如，歐盟排放交易體系、魁北克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以及加州總量管制與交易計畫）有關或相關，包括地區、國家、國際或產業計畫。
 - 6 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之揭露應限於報導期間內正在進行（現行）或完成之活動。

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肉品、家禽與乳製品行業非常依賴外購電力及燃料作為價值創造之關鍵投入。個體在其營運中使用電力及化石燃料產生間接及直接溫室氣體（GHG）排放，導致對環境之影響，包括氣候變遷及污染。對於肉品、家禽與乳製品個體，外購電力係一重大營運成本。由於外購燃料及電力占總生產成本之比例重大，有效率之能源使用對此行業維持其競爭優勢至關重要。關於替代燃料之使用、再生能源及現場發電與自電網購買間之決策，可同時影響能源供應之成本及可靠性。

指標

FB-MP-130a.1.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Green-e Energy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

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1.0版（2017年版）」或Green-e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於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水管理

主題彙總

肉品、家禽與乳製品行業於飼養家畜及工業加工方面皆為用水密集行業。此外，該行業之個體通常會產生來自動物生產及加工活動之廢水或放流水。由於人口增長、人均消費增加、水管理不善及氣候變遷，水資源短缺成為愈來愈重要之議題，該行業之個體可能因水資源短缺或法規導致產量減少而面臨較高之營運成本或收入喪失。個體可透過資本投資並就相對之水資源短缺風險對設施位置作評估、改善營運效率，以及與主管機關及社區就取得水資源及放流水之相關議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管理水相關之風險與機會。

指標

FB-MP-140a.1.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地區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所有來源之取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1.1 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
- 2 個體可按來源揭露供應之部分，例如，若取用之重大部分係來自非淡水來源。
 - 2.1 淡水可依個體營運之當地法令規範定義。若法規定義不存在，淡水應被視為溶解固體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一千（即1,000 ppm）之水。
 - 2.2 自遵循司法管轄區飲用水法規之自來水公司取得之水，可被假設為符合淡水之定義。
- 3 個體應揭露營運中之耗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3.1 耗水係定義為：
 - 3.1.1 取用、使用及排放過程中蒸發之水
 - 3.1.2 直接或間接包含於個體產品或服務中之水
 - 3.1.3 不會回流至其被抽取之同一集水區之水，諸如回流至其他集水區或大海之水。
- 4 個體應分析其所有營運之水資源風險，並辨認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取水與耗水之活動。
- 5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取水量占總取水量之百分比。

6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耗水量占總耗水量之百分比。

FB-MP-140a.2.水管理之風險之描述，以及對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及實務之討論

1 個體應描述其與取水、耗水及排放水或廢水相關之水管理風險。

1.1 與取水及耗水相關之風險包括是否可取得充足且乾淨之水資源之風險，包括：

1.1.1 環境限制—諸如於水匱乏區域營運、乾旱、水生生物撞擊或汲入之隱憂、年際變化或季節性變化，以及氣候變遷影響所導致之風險；及

1.1.2 監管及財務限制—諸如水成本之波動、利害關係人對取水之看法及疑慮(例如，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監管單位者)、與其他使用者(例如，商業及都會區使用者)之直接競爭及其行為之影響、法規所導致之取水限制，以及對個體取得及保留水權或許可之能力之限制。

1.2 與排放水或廢水相關之風險包括，取得與排放有關之權利或許可之能力、與排放有關之監管遵循、排放限制、維持對排放水溫控制之能力，以及由於法規或利害關係人對排水之看法及疑慮(例如，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監管單位者)所導致之責任、聲譽風險及增加之營運成本。

2 個體可描述水管理風險之背景：

2.1 風險如何依取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之不同而變動；及

2.2 風險如何依排放目的地(包括地表水、地下水或廢水處理設施)之不同而變動。

3 個體可討論水管理風險可能對其營運具有之潛在影響及此等風險預期顯現之時間表。

3.1 上述影響包括與成本、收入、負債、營運之持續及聲譽相關者。

4 個體應討論降低水管理風險之短期及長期策略或計畫，包括：

4.1 其策略、計畫、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之範圍，諸如其如何與不同之業務單位、地理區域或耗水之營運流程連結；

4.2 其優先重視之任何水管理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以及對此等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之績效分析；

4.2.1 目標(goals)及目標(targets)包括，與減少取水量、減少耗水量、減少排水量、減少水生生物撞擊、改善排放水之品質及維持監管遵循相關者。

4.3 達成該等計畫、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所需之活動及投資，以及可能影響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targets)之任何風險或限制因素；及

4.4 策略、計畫、目標 (goals) 或目標 (targets) 之揭露應限於報導期間內正在進行 (現行) 或完成之活動。

5 對於水管理目標 (targets)，個體應額外揭露：

5.1 目標 (target) 究係採絕對基礎或強度基礎，若係強度基礎目標 (target)，應提供其指標分母；

5.2 水管理活動之時間表，包括起始年、目標 (target) 年及基準年；及

5.3 為達成目標 (target) 之機制，包括：

5.3.1 為提高效率所作之努力，諸如使用水再循環或閉環系統；

5.3.2 產品創新，諸如重新設計產品或服務以減少用水量；

5.3.3 流程與設備創新，諸如能減少水生生物撞擊或汲入者；

5.3.4 使用工具及技術（例如，世界自然基金會之水風險過濾器、全球水工具及水足跡網絡之水足跡評估工具）以分析水之使用、風險與機會；

5.3.5 現行與社區或其他組織之合作或計畫。

6 自基準年減少或改善之百分比，基準年係為達成水管理目標 (target) 而評估該目標 (target) 第一年。

7 個體應討論其水管理實務是否導致組織中任何額外之生命週期影響或權衡，包括土地使用、能源生產及溫室氣體 (GHG) 排放之權衡，以及個體為何對生命週期權衡後仍然選擇此等實務。

FB-MP-140a.3.與水質許可、標準及法規相關之未遵循事件數量

1 個體應揭露未遵循事件之總數量，包括違反技術基礎之標準及超出數量或品質基礎之標準。

2 揭露範圍包括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定許可及法規所規範之事件，包括有害物質之排放、違反預處理之規定或超過總最大日負荷 (TMDL)。

3 揭露範圍應僅包括導致正式執法行動之未遵循事件。

3.1 正式執法行動係定義為處理違反或可能違反水量或水質之法令、規範、政策或命令之政府認可行動，且該等行動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命令、行政命令及司法行動等。

4 違規情事均應予以揭露，無論其衡量方法論或頻率為何，此等情事包括違反：

4.1 通常以每日最大、每周平均及每月平均表達之對連續排放之限制、標準，以及禁

令；及

4.2 通常以頻率、總質量、最大排放率及特定污染物之質量或濃度表達之對非連續排放之限制。

土地使用及生態影響

主題彙總

肉品、家禽與乳製品行業之營運具有多樣化之生態影響，主要係因飼養家畜之重大土地使用需求，以及動物廢棄物對空氣、土地及地下水之污染。儘管傳統及圈養之動物飼養營運導致之生態影響不同，但皆可能導致重大影響。圈養之動物飼養營運及動物產品加工場所之主要疑慮係產生大量且集中之廢棄物及污染物。處理場所之放流水及廢棄物涉及重大成本。非圈養動物飼養營運需要大片牧場土地，可能導致土地資源之物理性退化。土地使用及生態影響以罰款、訴訟以及難以獲得場所擴大或廢棄物排放之許可之形式帶來法律及監管風險。

指標

FB-MP-160a.1. 動物墊料及糞便生產量，依養分管理計畫管理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其場所產生之動物墊料、糞便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 1.1 動物墊料及糞便之範圍包括乾糞、液態糞及墊料。
- 2 個體應揭露施行養分管理計畫之場所產生之動物墊料及糞便除以動物墊料及糞便總產量之百分比。
 - 2.1 營養管理計畫係定義為規範所有糞便之產生、收集、處理、儲存及農業使用之書面管理實務。
 - 2.2 至少，營養管理計畫應滿足下列最基本特定要素：
 - 2.2.1 背景及地點資訊；
 - 2.2.2 粪便及廢水處理及儲存；
 - 2.2.3 農場安全與保安；
 - 2.2.4 土地處理實務；
 - 2.2.5 土壤及風險評估分析；
 - 2.2.6 養分管理；
 - 2.2.7 紀錄保存；及
 - 2.2.8 參考資料。
 - 3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擁有並營運之場所，與個體簽訂動物生產合約之場所（例如獨立生產者），以及其他方式向個體供應動物性蛋白（例如供個體加工）之場所。

4 揭露範圍包括生產區域及土地處理區域。

- 4.1 生產區域包括動物圈養區域、飼料及其他原料之儲存區域、動物死亡場所，以及糞便處理容器或儲存區域。
- 4.2 土地處理區域包括個體或其簽約供應商（例如獨立生產者）所控制之土地，不論其係擁有、租賃或承租，且糞便或作業廢水係用於（或可能用於）土地作物、乾草或牧場生產或其他用途。

FB-MP-160a.2.依保育計畫標準管理之牧場及放牧地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保育計畫標準管理之牧場及放牧地之百分比。

- 1.1 該百分比應以依適用之保育計畫標準管理之牧場及放牧地面積除以牧場及放牧地之總面積計算。
 - 1.2 保育計畫係意圖促進自然資源（可能包括土壤、水、空氣，以及相關之植物及動物資源）之永續管理之司法管轄區標準或法規。
- 2 揭露範圍包括定義為牧地之土地，其係以草、草本植物、雜草或灌木為主要歷史性極盛相植物群聚之土地，包括植被之日常管理主要係透過人為控制放牧完成之自然或人工復育植生之土地，以及包括放牧森林、天然化之牧場、牧草地、乾草地、放牧及收割乾草之農田。
- 2.1 揭露範圍包括來自下列營運之土地：個體擁有並經營之營運、與個體簽訂動物生產合約（例如獨立生產者）之營運，以及以其他方式向個體供應動物性蛋白（例如供個體加工）之營運。
- 3 個體應揭露其用以計算所使用之司法管轄區標準或法規。

FB-MP-160a.3.來自圈養動物飼養營運之動物性蛋白產量

1 個體應揭露來自圈養動物飼養營運之動物性蛋白產量（以公噸為單位）。

- 1.1 圈養動物飼養營運係定義為在牲口密集或有限之空間下進行之動物飼養實務。該等營運需要高度資源投入，例如為最大化家畜生產量而投入可能導致諸如污染及廢棄物等環境影響之化學物質。
 - 1.1.1 圈養動物飼養營運亦可稱為集約農業、資源密集型動物生產或集中動物飼養營運。
- 1.2 數量應以動物性蛋白屠體（或去臟屠體）之重量計算。
 - 1.2.1 屠體係定義為任何屠宰家畜之所有部位，包括內臟。
- 1.3 個體可使用適用之司法管轄區對圈養動物飼養營運之定義。

- 1.3.1 若個體使用司法管轄區對圈養動物飼養營運之定義，個體應揭露所使用之定義。
- 2 範圍包括來自下列營運之動物性蛋白：個體擁有並經營之營運、與個體簽訂動物生產合約（例如獨立生產者）之營運，以及以其他方式向個體供應動物性蛋白（例如供個體加工）之營運。

食品安全

主題彙總

肉品、家禽與乳製品係直接銷售予消費者（例如牛奶或蛋品）或加工成各種食品。維持產品品質與安全係屬關鍵，因病原體、化學品或腐敗所致之污染，對人類及動物帶來嚴重之健康風險。該行業中之食品安全實務及程序常受嚴格審查與監督且家畜疾病之爆發可能導致法規之強化。產品召回可能損害品牌聲譽、降低收入，並導致高額之罰款。召回亦可能增加導致貿易限制之監管審查。取得食品安全認證並確保供應商遵循食品安全指引可能有助於個體防範產品安全風險並改善消費者對其產品品質之認知。

指標

FB-MP-250a.1.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FSI）查核，就(a)重大不合格及(b)輕微不合格之(1)不合格比率及(2)相關改正行動比率

- 1 對於經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FSI）認可之食品安全認證計畫，個體應分別就其場所之(a)重大不合格及(b)輕微不合格，揭露(1)不合格比率。
 - 1.1 重大不合格係由攸關之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FSI）認可之認證計畫所定義，並包括須由查核人員提報之最嚴重不合格。重大不合格可能源自食品安全之重大風險、未遵循攸關監管規定或未能改正輕微不合格。重大不合格必須依查核所依據之攸關之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FSI）認可之認證計畫予以改正。
 - 1.2 輕微不合格係由攸關之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FSI）認可之認證計畫所定義，其本身未確認存有系統性問題。
 - 1.3 個體應以其場所中所辨認之不合格數量（對每一相應類別）除以受查核場所之數量計算該不合格比率。
 - 1.4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所擁有或營運之場所之查核結果。
- 2 個體應分別就其場所之(a)重大不合格及(b)輕微不合格，揭露相關之(2)改正行動比率。
 - 2.1 改正行動係定義為於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FSI）認可之認證計畫所定義之時間表內完成旨在消除已偵出不合格原因之行動（通常係於改正行動計畫中辨認）。此行動包括施行實務或制度以消除任何不合格，並確保該不合格不再發生，以及驗證所採取之行動。
 - 2.2 個體應以處理不合格之改正行動（對每一相應類別）數量除以已辨認之不合格（對每一相應類別）總數量計算改正行動比率。
- 3 個體可揭露用以查核其場所之攸關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FSI）認可之認證計畫。

FB-MP-250a.2 經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FSI）之食品安全認證計畫認證之供應商場所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經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FSI）認可之認證計畫認證之供應商場所之百分比。
 - 1.1 該百分比應以經適用之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FSI）認可之認證計畫認證之供應商場所數量除以供應商場所總數量計算。
 - 1.2 揭露範圍包括與個體簽訂動物生產合約之個體（例如，獨立生產者）所營運之場所及向個體供應動物性蛋白（例如供個體加工）之場所。
- 2 揭露範圍排除包裝材料或其他非動物性蛋白之商品及投入之供應商。
- 3 個體可揭露用以查核其場所之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FSI）認可之認證計畫。

FB-MP-250a.3. (1)公布召回之次數及(2)召回之產品總重量

- 1 個體應揭露其於報導期間內(1)公布食品安全相關召回之總次數，包括自願及非自願召回。
 - 1.1 食品安全相關召回係定義為若可合理相信某食品會造成消費者生病時將該市售產品移除。
 - 1.2 非自願召回係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主管機關所要求或強制者，且其係於產品未遵循監管食品安全標準、產品中之食品安全相關疑慮被辨認時，或於進口被拒之情況下公布。
 - 1.3 自願召回係由個體發起因食品安全相關疑慮將產品自市場移除者。
- 2 個體應揭露(2)受召回之食品產品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 3 個體可分別揭露(a)自願召回及(b)非自願召回之百分比。

FB-MP-250a.3 之註

- 1 個體應提供對值得注意之召回之討論，諸如影響大量產品或與潛在或實際之嚴重疾病或死亡有關之召回。
 - 1.1 若某一召回在定期之司法管轄區召回報告中被提及，則該召回可能被視為值得注意。
- 2 對此等召回，個體可提供：
 - 1.2 召回議題之描述及原因；
 - 1.3 召回之產品總重量；

- 1.4 補救該議題之成本；
- 1.5 召回究係自願或非自願；
- 1.6 改正行動；及
- 1.7 任何其他重大後果（例如，法律程序或消費者死亡事件）。

FB-MP-250a.4. 對禁止進口個體產品之市場之討論

- 1 個體應揭露因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措施而限制、禁止或暫停進口其產品之司法管轄區清單。
 - 1.1 SPS 措施係由各國政府依世界貿易組織（WTO）「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所制定之食品、動植物安全及健康標準與規範，以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
 - 1.2 揭露範圍排除因非 SPS 措施而實施之進口禁令、禁運或限制。
- 2 個體就每項禁令應討論：
 - 2.1 受影響之動物性蛋白產品；
 - 2.2 禁令已生效之期間；
 - 2.3 禁令所述之理由（例如，牛海綿狀腦病之風險）；及
 - 2.4 對個體之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動物生產中抗生素之使用

主題彙總

於家畜生產中，廣泛使用亦用於人類之抗生素，可能促使具抗生素抗藥性菌株之發展。雖然於動物飼料或水源中添加抗生素於工業化農場環境中能提升動物生產產量及改善動物福祉，但行業內之個體必須於此等效益與潛在公共健康風險間取得平衡。於動物生產中使用抗生素帶來聲譽及監管風險，二者均可能透過對肉品、家禽與乳製品生產者之需求及市場份額之影響，影響其長期獲利能力。依動物物種之不同，行業內之個體對此議題之控制程度及管理作法亦有所差異。於某些情況下，個體對合約供應商所給予之飼料與藥品可能具有直接控制，惟於其他情況下，可能僅能對供應商制定較廣泛之規定。

FB-MP-260a.1.接受(1)醫療重要抗生素及(2)非醫療重要抗生素之動物生產百分比，按動物類型

1 個體應揭露(1)接受醫療重要抗生素之動物產按重量計算之百分比，按動物類型（例如，豬肉、牛肉、雞肉或火雞）。

1.1 醫療重要抗生素係定義為所有列入世界衛生組織「醫學上重要之人用抗微生物藥物（MIA）清單」中之抗微生物藥物。

1.1.1 被認為醫療重要之抗生素係用於動物及人類醫療之抗生素。

1.1.2 對列入世界衛生組織 MIA 清單中之藥物清單之更新，應構成此指標之更新。

1.2 個體應以動物性蛋白屠體（或去臟屠體）中在其生命任何階段接受醫療重要抗生素者之重量除以報導期間內所生產動物性蛋白屠體（或去臟屠體）之總重量計算該百分比。

2 個體應揭露(2)接受非醫療重要抗生素之動物生產按重量計算之百分比，按動物類型。

1.1 非醫療重要抗生素（或「非醫療重要抗微生物藥物」）包括所有其他可於動物生命任何階段施用之抗生素，排除依據世界衛生組織 MIA 清單定義為醫療重要抗生素。

2.1.1 被認為非醫療重要之抗生素係未用於人類醫療之抗生素。

1.2 該百分比應以動物性蛋白屠體（或去臟屠體）中在其生命任何階段接受非醫療重要抗生素者之重量除以報導期間內所生產動物性蛋白屠體（或去臟屠體）之總重量計算。

3 接受醫療重要抗生素及非醫療重要抗生素兩者之動物，應納入兩項百分比之計算。

4 範圍包括來自下列營運之動物性蛋白：個體擁有並經營之營運、與個體簽訂動物生產合

約（例如獨立生產者）之營運，以及以其他方式向個體供應動物性蛋白（例如，供個體加工）之營運。

勞工健康與安全

主題彙總

肉品、家禽與乳製品行業相較於其他行業具有相對較高之傷害發生率，此現象源自工業機械與化學品之普及，以及快節奏且嘈雜之工作環境。常見之急性及慢性工業危害包括肌肉骨骼疾病、暴露於化學品及病原體，以及來自機器與工具之創傷性傷害。勞工受傷或死亡可能導致個體士氣低落與生產力下降，以及極高之法律、財務及聲譽之風險。主管機關可能因未遵循勞工健康與安全標準而對個體處以罰款，或強制要求對員工進行培訓以降低可預防之事故。藉由發展強大之安全文化並減少員工暴露於潛在有害之情況，個體可防範事故，並主動提升勞工健康與安全。

FB-MP-320a.1.(a)直接員工及(b)約聘員工之(1)總可記錄事件比率 (TRIR) 及(2)死亡率

1 個體應揭露其工作相關之傷害及疾病之總可記錄事件比率 (TRIR)。

1.1 若傷害或疾病導致死亡、缺勤、工作受限或轉職、超出急救之治療、或喪失意識，則被視為可記錄事件。此外，經醫師或其他合格之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診斷之重大傷害或疾病，即使未導致死亡、缺勤、工作受限或轉職、超出急救之治療、或喪失意識，亦視為可記錄事件。

1.1.1 急救係定義為在可提供正規醫療救助前對病患或傷者提供緊急照護或治療。

1.1.2 個體可使用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標準定義可記錄事件及不予記錄之事件（諸如急救）。個體應揭露作為此等標準及定義來源所使用之法律、法規或行業架構。

2 個體應揭露其工作相關死亡之死亡率。

3 所有揭露之比率應計算為：(統計數量×200,000)/於報導年度中所有員工之工作之總時數。

3.1 該比率計算中之「200,000」係指每週工作 40 小時、每年工作50週之 100名全職工作人員每年可提供之總時數。

4 揭露範圍僅包括工作相關之事件。

4.1 工作相關事件係指工作環境中之事件或暴露於工作環境所導致之傷害及疾病。

4.2 工作環境係一名或多名員工依其聘僱條件而工作或出勤之場所及其他地點。

4.3 工作環境不僅包括實體地點，亦包括員工於工作過程中所使用之設備或材料。

4.4 員工於出差時所發生之事件，若在受傷或生病時員工正從事雇主利益之工作活動，則該事件係屬工作相關。

4.5 工作相關之事件須係一新案例，而非更新先前已記錄之傷害或疾病。

5 個體應按下列每一員工類別揭露該等比率：

5.1 直接員工，係定義為個體之薪資單上之個人，無論其係全職、短期服務、兼職、行政職、勞動職、固定薪資、季節性、移民身分或時薪之員工；及

5.2 約聘員工，係定義為不在個體薪資單上但受個體監督或管理之個人，包括獨立承包商及由第三方（例如，臨時人力之派遣公司及勞工仲介公司）僱用者。

6 揭露範圍包括所有員工，無論員工之所在地或聘僱之類型。

FB-MP-320a.2. 對評估、監控及緩解急性與慢性呼吸道健康狀況所作之努力之描述

1 個體應討論其對評估、監控及緩解員工急性與慢性呼吸道健康狀況所作之努力。

1.1 急性呼吸道狀況可能包括化學燒傷、呼吸道炎症、急性或亞急性支氣管炎及死亡。

1.2 慢性呼吸道疾病可能包括慢性支氣管炎、慢性肺病（例如，慢性阻塞性肺病）、肺功能下降、有機毒性粉塵綜合症，以及暴露於顆粒物所導致之其他疾病。

1.3 對攸關努力之討論可能包括管理計畫、政策、風險評估、長期健康研究之參與、健康及福祉監控計畫、輕易可得之個人防護裝備（PPE）及攸關之勞工訓練計畫之實施。

動物保護與福利

主題彙總

肉品、家禽與乳製品行業之個體，對於公眾對動物福利觀感之變化特別敏感。若被認為對動物施以不必要之殘酷對待，個體可能面臨增加之罰款、品牌聲譽損害及主管機關限制（諸如被強制關閉工廠）之風險。來自消費者及倡導團體之壓力，可能驅動行業實務之轉變，諸如減少使用小型圍欄。能夠有效預測或適應此等趨勢之個體，可能透過搶佔新市場或率先遵循新法規，而增加市場份額。

FB-MP-410a.1.未使用母豬狹欄所生產之豬肉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未使用母豬狹欄所生產之豬肉按重量計算之百分比。
 - 1.1 母豬狹欄係定義為用於飼養單隻繁殖母豬之圍欄，若該圍欄能容納靜止不動之母豬，但其限制足以防止母豬之動態活動，諸如轉身。母豬狹欄通常未鋪設墊料，並配備混凝土地板及金屬欄位。
 - 1.2 該百分比應以未使用母豬狹欄所生產之豬肉重量除以所生產之豬肉總重量計算。
 - 1.2.1 生產重量應以屠體重量或零售重量（若該個體已取得已加工之豬肉或豬肉產品）計算。
- 2 揭露範圍包括來自個體擁有並經營之場所及與個體簽訂動物生產合約之場所（例如，獨立生產者）之豬肉或豬肉產品。
- 3 個體可討論（若攸關時）：
 - 3.1 於與生產者及獨立農民簽訂之合約中，母豬狹欄之使用如何規定（如適用時）；
 - 3.2 重要客戶對使用母豬狹欄之條件及個體如何符合該等條件；及
 - 3.3 個體就逐步淘汰母豬狹欄所訂定之任何目標及該等目標之進展。

FB-MP-410a.2.非籠飼殼蛋之銷售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產自非籠飼環境之殼蛋之百分比。
 - 1.1 產自非籠飼環境之蛋品係定義為由飼養在可不受限制地取得食物及水之空間且於產蛋週期在該空間內可自由走動之雌禽所生產者。
 - 1.1.1 該範圍亦包括來自散養環境之蛋品。
 - 1.2 該百分比應以產自非籠飼環境之殼蛋數量除以所生產之殼蛋總數量計算。
- 2 揭露範圍包括來自個體擁有並經營之場所及與個體簽訂蛋品生產合約之場所（例如，獨

立生產者)所生產之蛋品，以及個體所購買供轉售之蛋品。

FB-MP-410a.3. 經第三方動物福利標準認證之產量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經第三方動物福利標準認證之動物性蛋白產量按重量計算之百分比。

1.1 動物福利標準係定義為與牛肉、豬肉或家禽生產之下列一個或多個層面有關之標準：

1.1.1 動物對待與處理；

1.1.2 飼養房舍及運輸條件；

1.1.3 屠宰設施及程序；或

1.1.4 抗生素及激素之使用。

1.2 動物福利標準可能包括動物福利驗證標章、人道計畫認證、食品聯盟認證及全球動物夥伴五級動物福利評等計畫。

1.3 該百分比應以經第三方動物福利標準認證之動物性蛋白產量之重量除以動物性蛋白產量之總重量計算。

1.3.1 生產重量應以屠體重量或零售重量(若該個體已取得已加工之動物或動物產品)計算。

2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供銷售之所有動物性蛋白產量，包括來自個體擁有並經營之場所，以及來自與個體簽訂動物生產合約之場所(例如獨立生產者)之動物性蛋白。

3 個體可揭露用於認證其生產之動物福利標準。

4 個體可討論其於營運或供應鏈中實施之非屬第三方驗證之額外動物福利標準(例如，由個體、貿易協會或客戶執行者)。

動物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影響

肉品、家禽與乳製品行業之個體依賴多種契約農民及供應商。該行業供應鏈中之環境及社會影響包括與森林砍伐、土地使用、廢棄物管理、取水、動物福利、抗生素使用及食品安全有關之影響。個體對與其動物供應鏈有關之環境及社會風險之管理對確保以理想價位穩定取得動物及避免損害聲譽係屬關鍵，所有此等價位波動及聲譽損害均可能減少收入及市場份額。

FB-MP-430a.1. 來自實施保育計畫標準之供應商之家畜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自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保育計畫標準管理牧場及放牧地之供應商取得之家畜按重量計算之百分比。
 - 1.1 該百分比應以自實施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保育計畫標準之供應商取得之活體重量除以該個體取得之活體總重量計算。
 - 1.2 「保育計畫」係定義為意圖促進自然資源（包括土壤、水、空氣，以及相關之植物與動物資源）之永續管理之司法管轄區標準或法規。
- 2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所購買之家畜，並調整活體動物存貨之任何變動。
- 3 個體應揭露計算所使用之司法管轄區標準或法規。

FB-MP-430a.2. 經驗證符合動物福利標準之供應商及合約生產場所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其供應商及合約生產場所中，經驗證依動物福利標準營運之百分比。
 - 1.1 動物福利標準係定義為與牛肉、豬肉或家禽生產之下列一個或多個層面有關之標準：
 - 1.1.1 動物對待與處理；
 - 1.1.2 飼養房舍及運輸條件；
 - 1.1.3 屠宰設施及程序；或
 - 1.1.4 抗生素及激素之使用。
 - 1.2 動物福利標準包括個體於其供應鏈中所制定並執行之標準、由貿易協會所制定並執行之標準，或由第三方所制定並執行之標準。
 - 1.3 第三方動物福利標準可能包括動物福利驗證標章、人道計畫認證、食品聯盟及全球動物夥伴五級動物福利評等計畫。
 - 1.4 該百分比應以經驗證依動物福利標準營運之供應商場所數量除以供應商場所總數量計算。

- 2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營運之場所，與個體簽訂動物生產合約（例如，獨立生產者）之場所，以及以其他方式向個體供應動物性蛋白（例如供個體加工）之場所。
- 3 個體可揭露用於認證其生產之動物福利標準。
- 4 個體可討論其於營運或供應鏈中實施之非屬第三方驗證之額外動物福利標準（例如，由個體、貿易協會或客戶執行者）。

動物及飼料取得

主題彙總

肉品、家禽與乳製品之個體根據動物物種自各種供應商取得動物及動物飼料。該行業以理想價位可靠地取得動物及動物飼料之能力，可能受到氣候變遷、水資源短缺、土地管理，以及其他資源短缺考量之影響。選擇與資源密集度較低且積極管理對氣候變遷之調適及其他資源短缺風險之供應商合作之個體，可能降低價格波動及減少供應中斷。此外，該等個體可能會改善品牌聲譽並發展新市場機會。無法有效管理取得風險可能導致較高之資金成本、降低利潤，以及限制收入成長。

指標

FB-MP-440a.1.來自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動物飼料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來自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動物飼料之百分比。
 - 1.1 動物飼料包括大豆粕、玉米粉及其他穀物，以及提供家畜之其他秣料，但不包括飼料。
- 2 揭露範圍應包括個體種植或製造之飼料以及個體購買之飼料。
- 3 該百分比應以來自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動物飼料之重量除以個體所取得動物飼料之總重量計算。
 - 3.1 個體應辨認來自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之動物飼料。

FB-MP-440a.2.與位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生產者簽訂合約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與位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生產者簽訂合約之百分比。
 - 1.1 契約生產者（或種植者）係與個體具有協議之一方。依該協議，該方通常同意提供場所、勞工、水電瓦斯，並照顧個體擁有之家畜以取得支付。
- 2 該百分比應以位於水匱乏區域之生產者有關之合約價值除以與動物性蛋白契約生產有關之合約總價值計算。
 - 2.1 個體應辨認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對自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取水與耗水之契約生產者。

FB-MP-440a.3對管理氣候變遷所帶來之飼料取得及家畜供應之機會與風險策略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氣候變遷情境對其飼料取得及家畜供應帶來之風險或機會。

- 1.1 飼料取得之風險與機會包括於動物飼料生產之種植、磨碎，以及其他加工及運輸階段之風險與機會。
- 1.2 家畜生產之風險與機會包括影響將動物性蛋白帶至市場之所有生命週期階段（包括繁殖、放牧、飼養、屠宰、加工及配銷/運輸活體動物及加工動物性蛋白產品）之風險與機會。
- 2 個體可辨認氣候變遷帶來之風險，其可能包括水資源之可得性、牧地品質之變化、疾病遷移以及更頻繁之極端天氣事件。
- 3 個體可討論氣候變遷情境如何顯現（例如，於其將影響個體之供應鏈時），每一類型飼料（例如，大豆粕、玉米粉以及其他穀物或乾草）或家畜（例如，肉牛、乳牛、豬或家禽）可能受到之影響，以及其他營運條件（例如，運輸及物流或實體基礎設施）將如何受到影響。
- 4 個體應討論對評估及監控氣候變遷影響之努力以及調適任何風險或認知任何機會之相關策略。
 - 4.1 就飼料而言，策略可能包括保險之使用、避險工具投資、供應鏈多元化，以及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之管理。
 - 4.2 就家畜而言，策略可能包括保險之使用、避險工具投資、供應鏈多元化、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之管理，以及培育具耐受性之家畜品種。
- 5 個體可討論風險與機會實現之機率，對財務結果及營運情況影響之可能程度，以及預期此等風險與機會顯現之時間範圍。
- 6 個體可納入對其用以發展氣候變遷情境所使用之方法或模式之討論，包括使用全球農作物網格化模式或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例如，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之氣候情境流程）所提供之科學研究。
- 7 揭露範圍包括氣候變遷對個體營運之影響，但排除與減緩其營運所產生之溫室氣體（GHG）排放有關之個體策略及風險與機會（於FB-MP.110a.2中規範）。